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8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-058、059号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《问询函》回复资料仍有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决定延迟《问询函》回复，回复时间不晚于2018年8月15日。

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期间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
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